附表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統計表

等別	類科編號	類科	用人機關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需用名額	增列需用名額	合計需用名額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司法院	50	35	85
			法務部	30	21	51
合計				80	56	136